《关于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关于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 编制单位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征求意见范围 |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
| 采纳汇总情况 | 共收到15条意见建议，其中采纳3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11条，未采纳意见已与有关单位和人员沟通并达成一致。 |
| 序号 | 修改意见 | 部门 | 是否采纳 | 采纳修改情况或未采纳理由 |
| 1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六）健全声环境管理机制。2.发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中的“自2025年1月1日起，自治区及地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修改为“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频次要求，建议修改为按日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 | 石嘴山市 人民政府 | 未采纳 | 根据《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23〕2号，（二十）规范信息发布，明确要求“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 |
| 2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一）严格噪声源头预防管控。1.完善规划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修改为“将此部分内容责任单位中删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无规划相关职能。”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未采纳 | 该部分内容是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住建部门，在开展各自规划时考虑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并非仅针对具有规划的职能部门。根据《“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此部分内容有住房建设部门职责；根据《噪声法》第十九条，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
| 3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一）严格噪声源头预防管控。2.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修改为“将此部分内容责任单位中删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无规划相关职能。”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未采纳 | 根据《“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此部分内容有住房建设部门职责 |
| 4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一）严格噪声源头预防管控。3.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修改为“将此部分内容责任单位中删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无规划相关职能。”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未采纳 | 1.根据《“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此部分内容有住房建设部门职责。2.根据《噪声法》第十九条，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
| 5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一）严格噪声源头预防管控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修改为“将此部分内容的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删除，删除理由：该任务不涉及自然资源厅职责。”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未采纳 | 自然资源厅在制定或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也需要执行环评制度。 |
| 6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二）严格工业噪声管理。1.强化工业园区噪声排放监管。修改为“建议将此部分内容职责分工中工信部门删除，调整为各开发区”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未采纳 | 根据宁党办[2022]14号文，工信部门有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职责，各开发区为落实单位。 |
| 7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二）严格工业噪声管理。1.强化工业园区噪声排放监管。修改为“责任单位中建议删除工业和信息化。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没有噪声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及执法权限。” | 自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厅 | 未采纳 | 根据宁党办[2022]14号文，工信部门有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职责，工业园区噪声排放监管也是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内容。 |
| 8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三）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管理。1.落实施工场地噪声管控。修改为“责任单位中建议删除工业和信息化。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没有噪声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及执法权限。” | 自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厅 | 未采纳 | 《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的更新、应用为工信部门职责。 |
| 9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三）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管理2.突出建筑施工管理重点中“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修改为“建议明确监督管理部门”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  采纳 |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对于建筑工地的监督管理单位是住建部门，为便于管理，结合自治区实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与住建部门联网，考虑到《方案》文字体例要求，责任单位仍沿用相关部门负责的表述方法。 |
| 11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五）细化社会生活噪声管理2.加强公共场所噪声监管中“督促公共场所管理者明确公园、清真寺等场所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鼓励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修改为“督促公共场所管理者明确公园等场所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鼓励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 | 自治区民委 | 采纳 | 已按照意见调整为“督促公共场所管理者明确公园等场所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鼓励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 |
| 12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五）细化社会生活噪声管理4.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修改为“建议将住建部门放置第一责任单位，删除生态环境部门。理由：涉及物业以及居委会噪声污染防治法推广，同上一条建议法则要求。”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 未采纳 | 本节有宁静小区创建内容，此部分内容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
| 13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八）深化噪声全民共治1.推动完善地方立法中“制定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为“适时推动制定出台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的地方性法规” | 自治区司法厅 | 采纳 | 已按照意见调整为“适时推动制定出台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的地方性法规” |
| 14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推进措施（八）深化噪声全民共治2.加强科教支撑和成果转化中“根据国家要求，在中小学法治教育中增加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推动相关高校开设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课程。”修改为“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关知识学习，鼓励高校开设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课程” | 自治区教育厅 | 未采纳 |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九）强化科技教育支撑35.加强科研教育和人才培养中明确要求在中小学法治教育中增加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推动相关高校开设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课程。修改意见对国家要求有所弱化，因此本条仍沿用国家要求表述内容。 |
| 15 | 建议将《工作方案》三、落实要求修改为“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制定并公布各部门（单位）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的内容，以免出现职责不清、多头管理、监管盲区等情况” | 固原市人民政府 | 采纳 | 已经在三、落实要求（一）强化责任落实章节中体现 |
| 16 | 自治区文明办、发改委、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民航宁夏监管局、中铁兰州局银川铁路办事处、银川市人民政府、中卫市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14家单位。 | 无意见 |